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雷湘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注销首次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因业绩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而导致的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

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业绩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而导致的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7日